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系列索赔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根据本附加条款的规定保险保障内容修改如下：

商业综合责任险保障内容

A. 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**主险条款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第一条 “身体伤害” 及 “财产损失” 的责任**：

系列索赔

所有导致一系列索赔或“诉讼”的“事件”，在被保险人因“共同的原因或情形”引起的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而依法应负赔偿责任时，应被视为一次“事件”，而无论下述项目的数量多少：

- a. 被保险人；
- b. 提出的索赔或提起的“诉讼”；
- c. 提出索赔或提起“诉讼”的个人或组织；或
- d. 在没有此条款的情况下可能适用的潜在“事件”。

所有因上述“共同的原因或情形”而引起损害赔偿的索赔或“诉讼”应视为在针对任何被保险人提出第一次索赔或“诉讼”时已提出。

B. 仅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，下述约定将加入**主险条款第三章【保险赔偿限额】**：

基于本保险单产品及完工操作累计赔偿限额不变，本公司因本条款 A. 段描述的由于“共同的原因或情形”而产生并被视为一次“事件”所支付的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所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

C. 仅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，下述定义将加入**主险条款第六章【定义】**：

“共同的原因或情形”是指相同或类似的设计错误、遗漏或缺陷、制造缺陷、或被保险人未能充分警示“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”或“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”存在的潜在危险。

D. 仅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，若**主险条款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第一条 “身体伤害” 及 “财产损失” 的责任 1. 保险责任段落 c.**与本条款 A. 段规定的**系列索赔**相冲突，则**段落 c.**不再适用。

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条款、条件、规定或免责条款与本附加条款相冲突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